

國家賠償請求書

請求權人 王小明 性別：男 出生年月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 出生地：○○○ 職業：○ 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 住(居)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

代理人 趙大成 性別：男 出生年月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 (請填寫委任書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 出生地：○○○ 職業：○ 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 住(居)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

*【當事人無法申請可由代理人代為申請(請填寫請求權人及代理人資料)】

請求之事項：

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○○○○元。(如為請求回復原狀，請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)

*【請求賠償金額為因意外損失(附單據)加精神撫慰金】

事實及理由：

- 一、請求權人王小明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星期○晚上下班後，騎乘機車(牌照號碼：○○○-○○○)行經○○○時，因橋面坑洞未填補，致請求權人當場翻車跌倒身體多處擦傷並送醫治療。所騎機車亦因撞擊坑洞而嚴重損壞。
- 二、依據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第9條第2項「依第3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」。經查「○○○」之管理維護機關屬於○○○。管理維護機關疏未就該路面之坑洞即時填補。因此，管理維護機關對於路面之交通安全設施維護及管理顯有缺失，與請求權人之受傷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
- 三、請求賠償金額：
 - (一) 機車損害修理部分：○○○○元
 - (二) 醫療費用部分：○○○○元
 - (三) 工作損失部分：○○○○元
 - (四) 精神慰撫金部分：○○○○元
 - (五) 其他部分：

* (請求賠償金除精神慰撫金部分，其餘需附收據)

綜合上列各請求賠償部分金額共計為
 ○○○○元+○○○○元+○○○○元+----=○○○○○元

證據：

- 一、 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- 二、 分局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相關文件。
- 三、 事故現場照片。
- 四、 機車損害修理發票。
- 五、 機車損害修理估價單。
- 六、 機車駕照、行照。
- 七、 醫療費用收據。
- 八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*【證據越齊全越好】

(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，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，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。)

此 致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(機關地址)

請求權人：王小明 印
代理人：趙大成 印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例如：「請求權人○○有限公司 設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」
- 二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、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（居）所，其方式如左：
「代表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○○○……………」
……………」即「請求權人」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；「請求權人」如為無行為能力人（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）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（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）者，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年人之父、母、委託監護人、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。
- 三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華僑時，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改為記載「護照」或「入出境證」或「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住址」及「僑居地住址」二項。「請求權人」如為外國人時，除增加記載其「原國籍」一項外，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並改為記載「外國護照」或「入境證」或「外僑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」及「國外」之住、居所二項。
- 四、「請求權人」（或代表人）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「請求權人」（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代理人○○○」；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共同代理人○○○」。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，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代理人○○○」。此外，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，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」。
- 五、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，記載如「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○仟○佰○萬○仟○佰○○元整」；請求回復原狀時，記載如請求將座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第○○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之房屋牆壁重建」、「請求將毀壞之廠牌○○牌照號碼○○—○○○汽車○輛修復」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
- 六、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蓋印欄與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。
- 七、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